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34****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保拉·帕尔维艾宁女士(芬兰)

一. 引言

1. 2008年9月19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2. 2008年10月2日，第四委员会第1次会议决定就项目33至37举行一般性辩论。10月6日、7日、9日和10日，委员会第2、3、5和6次会议就这些项目举行了一般性辩论(见A/C.4/63/SR.2、3、5和6)。10月13日，委员会第7次会议就项目34采取了行动(见A/C.4/63/SR.7)。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相关章节。¹
4. 在10月6日第2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员的身份介绍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在同一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特别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介绍了委员会在2008年开展的活动(见A/C.4/63/SR.2)。

¹ 《大会正式纪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3号》(A/63/23)第五和十二章。



二. 审议特别委员会报告第十二章所载的一项决议草案

5. 在 10 月 13 日第 7 次会议上，第四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49 票赞成、2 票反对、2 票弃权通过了特别委员会报告¹ 第十二章所载题为“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决议草案二(见第 7 段)。表决情况如下：²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 决议草案通过后，阿根廷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见 A/C. 4/63/SR. 7)。

² 随后，佛得角和黑山代表团表示，它们是打算投赞成票的。

三.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7.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大会,

审议了题为“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项目,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关于此项目的章节,¹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以及所有其他有关的大会决议,特别是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1 号和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46 号决议,

重申各管理国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庄严义务,应促进在其管理下领土居民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并保护这些领土的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不被滥用,

又重申任何经济活动或其他活动,如对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利益及根据《宪章》和第 1514(XV) 号决议行使其自决权产生不利影响,即违反《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还重申自然资源是非自治领土人民,包括土著人民所继承的财产,

认识到每个领土的地理位置、面积和经济条件的特殊情况,并牢记必须促进每个领土经济稳定、丰富和增强其经济,

意识到小领土特别易受自然灾害和环境退化的伤害,

又意识到外国经济投资如果同非自治领土人民合作并根据他们的愿望进行,就能切实对这些领土的社会经济发展及对领土人民行使自决权作出有效贡献,

关切旨在掠夺非自治领土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损害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任何活动,

铭记不结盟国家历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以及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太平洋岛屿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所通过的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

1. 重申非自治领土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享有自决权,并重申他们有权享有其自然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63/23),第五章。

资源，有权按照其最高利益支配这些资源；

2. 确认同非自治领土人民合作并根据其愿望进行的外国经济投资的价值，以便对这些领土的社会经济发展作出有效贡献；

3. 重申管理国按照《宪章》规定有责任促进非自治领土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并重申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合法权利；

4. 重申关切任何旨在掠夺加勒比、太平洋和其他区域非自治领土人民，包括土著人民所继承的自然资源及其人力资源，损害其利益，并剥夺其支配这些资源的权利的活动；

5. 重申需要避免进行对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6. 再度吁请还没有根据大会 1970 年 10 月 12 日第 2621 (XXV) 号决议有关规定，对在非自治领土拥有并经营损害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在本国国民及本国管辖下的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的各国政府，采取这些措施，以关闭这类企业；

7. 吁请管理国确保在其管理下的非自治领土开采海洋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不违反联合国有关决议，并且不会对这些领土人民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8. 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依照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各项决议，采取一切可能措施，确保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障；

9. 敦促有关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并保证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并确立和保持对这些资源未来开发的控制，同时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各领土人民的产权；

10. 吁请有关管理国确保其管理领土内的工作条件不带任何歧视，并推动在每个领土实行适用于所有居民的不带任何歧视的公平工资制度；

11. 请秘书长利用他拥有的一切手段，继续让世界舆论了解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根据《宪章》和第 1514 (XV) 号决议行使自决权的任何活动；

12. 呼吁工会、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继续努力，促进非自治领土人民的经济福祉，并呼吁媒体传播有关这方面新情况的信息；

13. 决定关注非自治领土的状况，以确保这些领土内的所有经济活动都从非自治领土人民、包括土著人民的利益出发，旨在加强和丰富这些领土的经济，并增进它们的经济和财政活力；

14.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